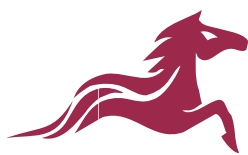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ED ORIEN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駿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9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3	53,732	80,061	133,433	178,480
銷售成本		(43,055)	(61,883)	(106,012)	(147,106)
毛利		10,677	18,178	27,421	31,374
其他收益		665	–	716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1,422	650	(1,231)
銷售開支		(1,710)	(2,283)	(3,607)	(4,513)
行政開支		(11,303)	(10,293)	(32,483)	(28,683)
經營（虧損）／溢利		(1,671)	7,024	(7,303)	(3,053)
融資成本		(3,898)	(2,581)	(9,630)	(8,555)
除稅前（虧損）／溢利		(5,569)	4,443	(16,933)	(11,608)
所得稅抵免／（開支）	4	14	(487)	46	(29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5,555)	3,956	(16,887)	(11,90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2,276	1,048	4,710	(3,25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276	1,048	4,710	(3,25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279)	5,004	(12,177)	(15,156)
每股（虧損）／溢利	6				
– 基本及攤薄（港仙）		(2.54)	1.81	(7.72)	(5.4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之結餘 (經審核)	2,187	72,403	41,355	(7,357)	(56,617)	51,97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16,887)	(16,88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4,710	-	4,710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4,710	(16,887)	(12,177)
於2020年12月31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2,187	72,403	41,355	(2,647)	(73,504)	39,79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之結餘 (經審核)	2,187	72,403	41,355	(2,491)	(25,112)	88,34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11,315)	(11,31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3,255)	-	(3,25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255)	(11,315)	(14,570)
於2019年12月31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2,187	72,403	41,355	(5,746)	(36,427)	73,77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3年8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5年2月23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生產及銷售膠合板產品及其他木製產品。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採納上述準則之修訂本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惟尚未生效，亦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COVID-19有關租金寬減 ¹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³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³ 概念框架之提述 ⁴ 保險合約 ⁵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有期貸款之分類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⁶

¹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⁵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修訂本應前瞻性地應用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發生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來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條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已載列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披露事項。

(b) 編製財務報表基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呈報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明顯無法從其他途徑得到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有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該等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3 收入及分部呈報

下表載列按確認時間及主要產品分類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銷售普通膠合板	22,179	33,709	57,766	84,265
銷售包裝膠合板	235	1,189	1,329	4,166
銷售結構板	14,794	34,452	38,058	52,364
銷售地板基材	763	391	1,122	1,205
銷售建造使用的輔助材料	209	1,036	229	1,036
其他	882	422	3,717	1,217
	39,062	71,199	102,221	144,253
隨時間轉移				
定制木製產品	14,670	8,862	31,212	34,227
	53,732	80,061	133,433	178,480

下表按貨物交付地點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地理位置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日本	23,827	43,985	67,649	101,33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6,616	33,380	60,383	68,993
泰國	1,232	1,357	1,548	3,088
香港(「香港」)	1,101	1,339	2,897	4,554
其他國家或地區	956	–	956	508
	53,732	80,061	133,433	178,480

4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	-	-
— 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8)	(77)	(16)	(28)
— 過往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	252	-	252
	<u>(8)</u>	<u>175</u>	<u>(16)</u>	<u>224</u>
遞延稅項：				
—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3	(26)	(2)	(11)
— 將予分派的保留溢利的中國預扣稅	19	338	64	80
	<u>22</u>	<u>312</u>	<u>62</u>	<u>69</u>
	<u>14</u>	<u>487</u>	<u>46</u>	<u>293</u>

附註：

- (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2019年：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規例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2019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6 每股(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虧損)／溢利(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虧損)／溢利	(5,555)	3,956	(16,887)	(11,901)
股份數目(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8,733	218,733	218,733	218,733
每股(虧損)／溢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u>(2.54)</u>	<u>1.81</u>	<u>(7.72)</u>	<u>(5.44)</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及其他木製產品。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可分為：(i)普通板，用於樓宇內部應用及製造家用及辦公室木製傢俬；(ii)包裝膠合板，用作包裝材料；(iii)結構板，用於建築方面；(iv)地板基材，用於地板；(v)輔助材料，用於建築方面；及(vi)其他木製產品。

由於膠合板產品的技術含量低，故各國間膠合板市場的競爭激烈。中美貿易戰及COVID-19疫情亦對膠合板產品之銷售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43,035立方米減少約23.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32,987立方米。諸如木結構及鋁包木窗戶等若干更高利潤率的木製產品比例增加導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平均毛利率增加約3%至約20.6%（2019年：約17.6%）。

為擴展其客戶群及促進業務增長，本集團的若干貿易附屬公司已取得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該等貿易附屬公司現能夠參與到FSC產品（即生產符合FSC認證標準的膠合板）貿易鏈中。FSC認證計劃被公認為可持續及負責任森林管理的最高世界標準之一，其對尋求進入具環保及社會意識的市場的業務而言屬至關重要。

另外，本集團將會運用不同方法提高生產力，例如加強服務質素監控及完善對客戶的支援。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會致力推動持續進步之文化及內部流程之自動化以提升效率及減省成本。預期各開源節流的措施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表現。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33.4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減少約25.3%（2019年：約178.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膠合板及其他木製產品的銷量減少。

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7.6%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20.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若干較膠合板產品有更高利潤率的木製產品所佔的比例增加。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4.5百萬港元減少約20.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3.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膠合板及其他木製產品銷量減少。

期內虧損

本集團的虧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約11.9百萬港元增加約5百萬港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約16.9百萬港元。

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膠合板及其他木製產品的銷量減少(如上文所述)導致毛利減少，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毛利減少約4百萬港元至約27.4百萬港元(2019年：約31.4百萬港元)；及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增加約3.8百萬港元至約32.5百萬港元(2019年：約28.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已由(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其他收益及虧損變動約1.9百萬港元至約0.7百萬港元其他收益(2019年：約1.2百萬港元其他虧損)；及(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銷售開支減少約0.9百萬港元至約3.6百萬港元(2019年：約4.5百萬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資本需求乃透過股東權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股東墊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相結合的方式滿足。未來，本集團擬使用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得之銀行及其他融資以及其他外部債務融資為未來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現金的主要用途一直作為及預期繼續作為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存貨。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或港元計值）約為11.2百萬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約11.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42.1百萬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約97.6百萬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以人民幣或美元列值）約為215.2百萬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約133.6百萬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財政期間末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90.7%（於2020年3月31日：約88.4%）。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約0.9百萬港元已予抵押，以為附有全面追索權的折現出口匯票作擔保。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64.1百萬港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88.1百萬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公司間貿易應收款項約3.8百萬港元已予抵押，以為約204.9百萬港元之銀行借款作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20年12月31日，有關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樓宇以及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1.9百萬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約0.8百萬港元）。

未來前景

於先前年度，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專注於膠合板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且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分佈在日本以及泰國及香港等其他國家或地區，本集團更易受到全球經濟環境變化的影響。因此，本集團一直致力豐富其產品種類及開拓中國市場。近年來，華北市場受到京津冀協同發展等優惠政府政策的驅動。《京津冀協同發展規劃綱要》旨在達致環境可持續性、綜合運輸服務及產業升級。尤其是，雄安新區之發展為銷售優質木製產品（如將用於物業發展項目之木製結構、木製地板及木製門窗等膠合板及其他木製產品）提供龐大商機。為把握該等商機，本集團已透過加強其貿易業務及收購河北優林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擴大其業務至華北地區。位於中國河北省寧晉縣的河北優林生產廠房主要從事採購、生產及銷售木製產品。收購河北優林為本集團帶來了新的業務增長點。本集團亦旨在透過與其他膠合板加工企業合作加工及製造木製品增加其對下游市場之銷售。

除了透過於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潛在市場尋求業務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外，管理層亦正為本集團尋找其他潛在業務發展（包括任何可能擴充產能或豐富貿易分銷渠道）。為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促進業務增長，本集團若干貿易附屬公司已取得FSC認證，從而能夠參與到FSC產品貿易鏈中。董事相信，相較於小規模本土企業，本集團於進一步發展並擴大其市場及產品方面更具優勢。

現階段，董事會將維持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並將檢討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持續物色新的商機以提升及鞏固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可能考慮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任何變動，以增加本集團之價值。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直接及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法團			
孫雪松女士	123,041,695	–	123,041,695	56.25%	
薛兆強先生	27,978,425	–	27,978,425	12.79%	

附註：該百分比乃按所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2020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218,733,333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悉，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於當中擁有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監管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問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準則，惟於2020年5月21日，本公司獲本公司執行董事薛兆強先生告知，由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7%之本公司2,782,000股股份（存放於設有保證金融資之證券買賣賬戶）已於市場上出售，此乃由國泰君安之股票經紀基於未能履行已發出之保證金補繳要求而於2020年5月18日進行強制出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2日的公佈。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除上文偏離標準守則的事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2日的公佈）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條文制定。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或潛在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及顧問）（「合資格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鼓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釐定且不低於以下最高者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

- (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面值。

有關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完成配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即20,000,000股股份，約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9.14%。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所釐定授出購股權當日或其後日子開始之期間內隨時行使，直至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所釐定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於任何情況下，由授出購股權當日（即授出要約當日，倘授出該購股權之要約獲接納）起計不可超過10年。

倘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截至要約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按GEM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已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14日內獲接納，並支付合共1港元作為已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計劃將於2025年2月23日屆滿。

截至2020年4月1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0年12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達先生（主席）、王圍先生及董萍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承董事會命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雪松

香港，2021年2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雪松女士及薛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丁洪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圍先生、董萍女士及朱達先生。